

師範生續領每月補助之條件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於 2023 年 8 月中旬公佈法令草案，對 2020 年第 116 號法令有關師範生學費和生活費之補助政策的多項條款進行修改和補充。

師範生仍獲得由國家補助學費和每月 363 萬越南盾的生活費，補助時間為每學年不超過 10 個月。但從第二學年起，該部建議不補助生活費給學習平均成績或培訓成績較差（低於 2 分數，總分為 4 分）的學生。

此前，第 116 號法令並未對學生的學習成績或培訓成績提出要求。該部表示，這提議會激發學生學習的動力，從而提高品質。

根據第 116 號法令，補助師範生學費、生活費的經費係由各地區有關部門年度教育培訓預算中提撥，不由高校支付。

該法令自 2021-2022 學年起生效，經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評估，該法令對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師範專業具有積極影響。但不少意見認為，補助師範生每月 363 萬越南盾的生活費不合理，只解決部分問題。各部門應該制定增加教師工資的政策來吸引人才。目前，教師的工資在 380-1,220 萬越南盾之間，具體取決於教育級別，不包括津貼。

師範生生活之費補助也存在不少問題。2022 年，西貢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河內首都大學等多所大學的數千名學生因當地有關部門尚未撥款而沒有收到生活費的補助。

除此之外，根據 1998 年《教育法》開始實施的學費減免政策也是為了吸引學生就讀師範專業。然而，很多畢業生失業或從事不同行業造成很大損失，很多學生就讀師範專業只是因為減免學費，但並不熱愛這專業。因此，專家們從 2017 年底起已建議取消這規定。

之後，2019 年《教育法》和第 116 號法令規定，師範生可獲得學費和生活費之補助，但若之後他們在該行業工作時間不足（6-8 年）、轉學到另一個專業、未完成課程、主動退學或被迫退學，則必須退還已領的補助。

該部將收集有關第 116 號法令修正草案的意見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vnexpress.net/sinh-vien-su-pham-hoc-yeu-co-the-bi-cat-3-6-trieu-moi-thang-4642912.html>

